

# 107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

## 訪評報告申復作業原則

本原則經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4 月 3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80009735 號函備查

-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為保障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(以下簡稱特定體育團體)之權益，特訂定「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」訪評報告申復作業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  - 二、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得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前，針對訪評報告所載之內容與事實不符者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復。
  - 三、前項訪評結果係指訪評報告中之評分意見及說明。如前項不符事實係因實地訪評時，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提供之資料欠缺、錯誤或未提供所致者，不得作為申復理由。
  - 四、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復時，須填具申復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 2)。
  - 五、承辦單位於收到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申復申請後，將依本原則第二點進行查證，並將查證結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。
  - 六、申復之查證，視需要得請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提出書面補充說明。
  - 七、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所提申復不成立時，不得再提出第 2 次申復。
  - 八、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須嚴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。
-